

债券简称：22 蓉高 04
债券简称：22 蓉高 03
债券简称：22 蓉高 02
债券简称：22 蓉高 01
债券简称：21 蓉高 K1
债券简称：20 蓉高 03

债券代码：137694.SH
债券代码：185744.SH
债券代码：185639.SH
债券代码：185327.SH
债券代码：175835.SH
债券代码：175477.SH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成都高投）对外公布的《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0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	12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17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9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20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Chengdu High-Tech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二、公司债券概况

(一)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四期)

债券代码	137694.SH
债券简称	22 蓉高 04
债券期限(年)	5+5
发行规模(亿元)	20.00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1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 年 08 月 26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08 月 26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三期)

债券代码	185744.SH
债券简称	22 蓉高 03
债券期限(年)	5+5
发行规模(亿元)	15.00
债券余额(亿元)	1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5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年05月09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05月0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无债项评级

（三）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二期)

债券代码	185639.SH
债券简称	22 蓉高 02
债券期限（年）	5+5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59%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年04月11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0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四）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185327.SH
------	-----------

债券简称	22 蓉高 01
债券期限（年）	5+5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3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 年 01 月 25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0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无债项评级

（五）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债券代码	175835.SH
债券简称	21 蓉高 K1
债券期限（年）	5
发行规模（亿元）	5.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29%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1 年 03 月 10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0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六)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

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债券代码	175477.SH
债券简称	20 蓉高 03
债券期限(年)	5+5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4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03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12 月 03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正
注册资本（万元）：2,069,553.77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高新国际广场A座6楼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846,667.45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1,489,306.12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186,802.64 万元，实现净利润 91,904.63 万元。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2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18,708,581.18	16,150,025.63	15.84	-
总负债	12,901,499.90	10,936,394.58	17.97	-
净资产	5,807,081.27	5,213,631.05	11.38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85,349.86	5,016,346.63	9.35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3,889.33	1,934,574.94	7.72	-
营业总收入	1,846,667.45	1,748,357.31	5.62	-
营业成本	1,489,306.12	1,439,542.23	3.46	-
利润总额	185,180.10	183,557.45	0.88	-
净利润	91,904.63	125,405.40	-26.71	-
归属母公司股	71,666.02	130,407.41	-45.04	主要系少数股东损益增加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东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80,435.62	-190,492.36	-257.20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57,199.62	-1,474,520.53	21.5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987,168.05	1,417,117.26	40.23	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	68.96	67.71	1.84	-
流动比率 (倍)	2.21	1.78	24.43	-
速动比率 (倍)	0.99	0.87	13.67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2 蓉高 04、22 蓉高 03、22 蓉高 02、22 蓉高 01、21 蓉高 K1、20 蓉高 03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蓉高 04、22 蓉高 03、22 蓉高 02、22 蓉高 01、21 蓉高 K1、20 蓉高 03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22 蓉高 04、22 蓉高 03、22 蓉高 02、22 蓉高 01、21 蓉高 K1、20 蓉高 03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四、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核查

1. 20 蓉高 03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0 蓉高 03”，债券代码为 175477.SH，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

截至 2021 年末，20 蓉高 03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约定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债券代码	175477.SH
债券简称	20 蓉高 03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A 公司：打造燃气轮机研发总部和制造基地（不包括零件生产能力建设），力争在 3 至 5 年内完成 40MW 燃机的自主生产。项目符合国家战略布局，是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有利于解决航空发动机领域“卡脖子”问题，提高关键领域自主创新能力。 B 公司：打造自主品牌计算存储系列产品，为政务、金融、运营商、互联网、公安、交通等各行业数字化转型及发展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超强算力支撑及销、研、产、供、服整体解决方案，深度参与全国各地信创项目，快速带动数字经济和算力产业发展。 C 公司：新药上市申请获得受理。 D 公司：公司专业从事 Micro-LED 自主研发、规模生产、市场销售，建有我国大陆首条具备 TFT 驱动背板、巨量转移、封装、模组等全工艺开发能力的 Micro-LED 中试产线，目前已成功突破了

	Micro-LED 产业化关键技术。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效果良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E 基金：已实现 1 个新药上市，1 个 NDA，3 个临床 III 期，8 个临床 II 期，12 个临床 I 期。管线丰富，产品梯度较好。
其他事项	无

2.21 蓉高 K1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发行“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 蓉高 K1”，债券代码为 175835.SH，发行总额为 5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21 蓉高 K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约定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债券代码	175835.SH
债券简称	21 蓉高 K1
债券余额（亿元）	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p>A 公司：公司专业从事 Micro-LED 自主研发、规模生产、市场销售，建有我国大陆首条具备 TFT 驱动背板、巨量转移、封装、模组等全工艺开发能力的 Micro-LED 中试产线，目前已成功突破了 Micro-LED 产业化关键技术。</p> <p>B 公司：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四川省瞪羚企业、成都市行业“小巨人”企业，有助于带动高新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增强成都半导体产业竞争力。</p> <p>C 公司：公司专门从事应用于电子对抗领域的微波收发产品的开发和研制的高新技术企业，有助于扶持成都本地高端装备产业龙头企业，带动微波射频产业发展。</p> <p>D 公司：公司专业从事无线电监测测向产品研制、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p> <p>E 公司：公司专注于模拟、射频及光电芯片研发、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0 成都新经济百家重点培育企业、成都高新区瞪羚企业。</p> <p>F 公司：公司规划建设板级封装系统集成电路，结合扇外型、高密度与高带宽 SiP、板级封装三大技术优势，具备独家玻璃基板技术，采用大尺寸、高精度方形载板，单位效益更好，性能得到提升，确保产品高性价比市场竞争优势。</p>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效果良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G 基金：基金已投部分项目已上市，部分项目已申报科创板。
其他事项	无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2 蓉高 04、22 蓉高 03、22 蓉高 02、22 蓉高 01、21 蓉高 K1、20 蓉高 03 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1. “20 蓉高 03”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2. “21 蓉高 K1”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3. “22 蓉高 01”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4. “22蓉高02”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5. “22蓉高03”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6. “22蓉高04”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付息日	债券期限	行权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
175477 .SH	20 蓉 高 03	2023 年 12 月 03 日	5+5	报告期 内未行 权	2030 年 12 月 03 日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03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75835 .SH	21 蓉 高 K1	2023 年 03 月 10 日	5	不涉及	2026 年 03 月 10 日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85327 .SH	22 蓉 高 01	2023 年 01 月 25 日	5+5	报告期 内未行 权	2032 年 01 月 25 日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01 月 25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85639 .SH	22 蓉 高 02	2023 年 04 月 11 日	5+5	报告期 内未行 权	2032 年 04 月 11 日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04 月 11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85744 .SH	22 蓉 高 03	2023 年 05 月 09 日	5+5	报告期 内未行 权	2032 年 05 月 09 日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37694 .SH	22 蓉 高 04	2023 年 08 月 26 日	5+5	报告期 内未行 权	2032 年 08 月 26 日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08 月 26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20 蓉高 03、21 蓉高 K1、22 蓉高 02、22 蓉高 04 的跟踪评级机构，在上述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1. 20 蓉高 03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2. 21 蓉高 K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3. 22 蓉高 02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4. 22 蓉高 04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
2.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3.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更正公告》
4.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更正）》
5.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
6.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投保条款触发情况

1. 20 蓉高 03

不涉及。

2. 21 蓉高 K1

不涉及。

3. 22 蓉高 01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等机制，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4. 22 蓉高 02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等机制，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5. 22 蓉高 03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等机制，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6.22 蓉高 04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等机制，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二) 特殊约定触发情况

无。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 22 蓉高 04、22 蓉高 03、22 蓉高 02、22 蓉高 01、21 蓉高 K1、20 蓉高 03 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海通证券针对上述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2.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更正）》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之盖章页)

